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末期業績初步公告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報告期間」）之綜合業績及去年業績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附註		
收入	3	1,172,864	1,579,782
銷售成本		(1,078,255)	(1,448,936)
毛利		94,609	130,846
其他收入	4	82,947	81,442
分銷及推廣成本		(16,900)	(25,855)
行政開支		(184,771)	(127,344)
購股權費用		(91,888)	—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21,002)	(9,141)
經營(虧損)／溢利	5	(137,005)	49,948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經營(虧損)／溢利	5	(137,005)	49,94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3	(684)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166,724)
— 於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嵌入式衍生工具 的已實現收益		57,324	—
財務收入		1,760	301
財務成本	6	(18,648)	(30,2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97,253)	(146,737)
所得稅項支出	7	(15,503)	(26,572)
期／年內虧損		<u>(112,756)</u>	<u>(173,309)</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2,691)	(173,309)
非控股權益		(65)	—
		<u>(112,756)</u>	<u>(173,309)</u>
		港仙	港仙 (經重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u>(0.90)</u>	<u>(2.1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期／年內虧損	(112,756)	(173,30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匯兌差額	7,269	20,801
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05,487)</u>	<u>(152,50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5,424)	(152,508)
非控股權益	(63)	—
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05,487)</u>	<u>(152,5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9,552	863,850	891,679
土地使用權		8,618	20,960	20,90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3,313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7,29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69	—	—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	10	1,079,591	9,473	12,388
		7,861,139	894,283	924,969
流動資產				
存貨		174,747	205,306	193,1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572,204	367,733	346,0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104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9,06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6,344	5,074	10,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449	46,250	47,115
		2,106,908	624,363	597,167
總資產		9,968,047	1,518,646	1,522,13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7,799	8,595	8,595
儲備		2,842,915	212,099	364,607
		2,900,714	220,694	373,202
非控股權益		441	—	—
總權益		2,901,155	220,694	373,202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2	1,964,034	70,473	101,787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3	—	—	218,8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336	13,765	2,752
遞延收入		8,590	20,915	20,820
		<u>1,986,960</u>	<u>105,153</u>	<u>344,2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3,643,222	479,040	459,65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882	—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950,691	—	—
貸款	12	379,951	284,705	300,876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3	—	388,72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186	40,334	44,189
		<u>5,079,932</u>	<u>1,192,799</u>	<u>804,722</u>
總負債		<u>7,066,892</u>	<u>1,297,952</u>	<u>1,148,934</u>
總權益及負債		<u>9,968,047</u>	<u>1,518,646</u>	<u>1,522,136</u>
淨流動負債		<u>(2,973,024)</u>	<u>(568,436)</u>	<u>(207,5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88,115</u>	<u>325,847</u>	<u>717,414</u>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於以往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董事會」)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重要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批准將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新名稱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完成認購本公司發行之360,000,000股新股份(如下文附註14所載)並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同日，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一期十七樓更改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為使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刊發公告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此，本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以及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對比財政期間。

於本期間，本集團編製首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此外，已就樓宇追溯採用成本模式。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期間，本公司透過多項股份認購及配售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附註14。

2 編製基準

2.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往年度／期間，本集團過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保利協鑫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保利協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以令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保利協鑫的看齊，並可以向保利協鑫提供更多相關資料而無損財務報表對其他股東以及財務報表的其他讀者的價值和好處。董事會決定自目前之財務報告期間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重新評估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之詳細會計政策以及保利協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者，並認為此等會計政策之間並無重大文本差異，惟董事已重新評估樓宇的會計政策並改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下的成本模式以及追溯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附註2.3(c)）。

本文所載的財務報表代表本公司首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詳細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使用者一致，惟上文所述之一項會計政策除外。本公司在編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所有期間內貫徹應用此等會計政策，猶如此等政策一直有效。本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及過渡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條文下的任何豁免。

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2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97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其產生淨虧損113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518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協議以收購光伏電站場所以及修建光伏電站。涉及的資本開支合共約為6,911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45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訂立了更多的協議以進一步收購多個光伏電站場所以及修建光伏電站。涉及的資本開支合共約為2,80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31百萬元）。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此等已簽訂的承諾資本開支合共約為9,711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683百萬元）並將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此外，視乎可得到的更多財務資源，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求更多合適的機會通過併購擴大光伏電站的規模。倘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成功取得更多光伏電站投資或擴大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將需要額外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承擔總額為2,324百萬港元，其中約360百萬港元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惟須滿足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後方始作實。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56百萬港元及758百萬港元。而在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可得到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和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成功向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取得新增貸款合共約1,28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14百萬元)，其中約905百萬港元的還款期是超過十二個月，惟須滿足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後方始作實。此外，本集團亦從同系附屬公司取得貸款約309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4百萬元)，還款期為三個月。
- (ii) 本集團對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即期貸款續期一直積極與銀行磋商。根據以往的經驗，本集團沒有在續簽貸款時遇到任何顯著困難，而董事有信心所有的貸款在公司申請後可以在需要時重續。
- (iii) 二零一四年三月，保利協鑫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協鑫附屬公司」)共同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訂立一份框架貸款協議為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光伏電力項目提供資金支援。該框架貸款協議規定之無承諾銀行融資總額為6,33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直至批准本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保利協鑫及附屬公司(為非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已提取額度約2,383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80百萬元)。本集團餘下未提取之融資額度約為3,95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120百萬元)，可用於為開展光伏電站項目提供資金支援。根據該框架協議，提取貸款是需要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此外，從額度提取貸款及貸款條約(包括貸款金額、所需抵押或擔保和還款條款)在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前提下，是需要經本集團申請後由銀行批准。本集團現正與保利協鑫討論銀行所要求在提交提取貸款申請時，取得保利協鑫就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書面支持。
- (iv)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積極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洽談。本集團已收到某些銀行的詳細提案，其中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897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07百萬元)而還款期限由一到五年不等。本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銀行的意向書，表示銀行初步可能會為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約7,60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百萬元)。
- (v) 本集團亦積極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商議以獲取額外融資(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兩種形式的結合)。本集團在本期間已完成多項本公司新股份的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並成功籌得約2,362百萬港元。基於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必要時有能力進行股本融資籌集資金。

- (vi) 直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10間光伏電站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准。本集團亦有額外17間在建光伏電站，並以在未來短期完成併網為目標。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1,258兆瓦，並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達成上文(ii)至(vi)所述計劃及措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銀行貸款續約、達成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以及在本集團未能滿足契諾的要求時取得有關銀行的豁免函、成功獲得有關銀行融資而還款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後、從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取得銀行所需要的擔保、獲得私人投資者之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按計劃完成光伏電站的修建，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產生足夠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為必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要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性主體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b)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經頒布但尚未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資產出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作出評估，並初步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下一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對樓宇採用成本模式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之樓宇按重估金額減其後累計折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控股股東轉變以及如附註2.1所載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樓宇之會計政策已改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下的成本模式(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此與保利協鑫所採用者一致。成本模式已追溯地採納，而相應的以往期間比較數字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上述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用成本模式的影響如下：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呈報 千港元	差異的影響 千港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呈報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000	(62,150)	863,85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累計虧損	(211,074)	4,629	(206,445)
重估儲備	52,113	(52,113)	—
匯兌儲備	125,686	(574)	125,11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857	(14,092)	13,765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摘要)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呈報 千港元	差異的影響 千港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呈報 千港元
折舊	132,724	(2,286)	130,438
出售的收益	—	(5,940)	(5,9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4,963	(8,226)	146,737
所得稅項支出	26,572	—	26,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1,535	(8,226)	173,309
外幣匯兌差額	(21,686)	885	(20,801)
樓宇的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1,386)	1,386	—
其他全面虧損	(23,072)	2,271	(20,801)
全面支出總額	158,463	(5,955)	152,508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呈報 千港元	差異的影響 千港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呈報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8,011	(66,332)	891,67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累計虧損	(29,044)	3,221	(25,823)
重估儲備	57,544	(57,544)	—
匯兌儲備	103,999	312	104,31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73	(12,321)	2,752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摘要)：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呈報 千港元	差異的影響 千港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呈報 千港元
累計虧損	(211,074)	4,629	(206,445)
重估儲備	52,113	(52,113)	—
匯兌儲備	125,686	(574)	125,112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應用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收入及溢利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光伏能源業務 千港元	印刷 線路板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99	1,172,065	—	1,172,864
分部業績	(43,613)	56,327	(50,556)	(37,842)
財務收入	367	229	1,164	1,760
財務成本	—	(18,328)	(320)	(18,648)
董事、僱員及顧問服務的購股權費用	—	—	(91,888)	(91,888)
於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已實現收益	—	—	57,324	57,324
商譽減值	(7,959)	—	—	(7,959)
除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51,205)	38,228	(84,276)	(97,253)
所得稅項抵免／(支出)	7,105	(22,608)	—	(15,503)
期內分部(虧損)／溢利	(44,100)	15,620	(84,276)	(112,756)
壞賬撇除	—	(2,728)	—	(2,728)
折舊及攤銷	167	101,663	—	101,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4,868,197	74,156	—	4,942,353

按經營分部呈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光伏能源業務 千港元	印刷 線路板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500,107	1,467,628	312	9,968,047
分部負債	6,233,573	833,319	—	7,066,892

* 未分配金額主要指總部收入及開支，例如於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已實現收益、董事薪酬、員工薪金、專業費用及租賃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而印刷線路板業務為本集團唯一報告分部。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未有被披露是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於決策時並不用審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評估。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期間，來自香港及中國的外部客戶的收益為477,6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8,067,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則為695,2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1,71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c) 主要客戶資料

本期間，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為183,4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5,23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有關收益來自印刷線路板產品之銷售。

4 其他收入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副產品銷售	35,610	56,637
管理服務收入	19,974	—
過往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政府補貼(附註a)	11,893	—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附註a)	350	466
其他政府補貼(附註b)	12,635	11,915
於相關附屬公司註銷後撥回與電子產品業務相關的進口設備及存貨 之增值稅及關稅回扣之撥備	—	9,057
其他應付款撤帳	—	211
其他	2,485	3,156
	82,947	81,442

附註：

-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收取地方市政府就其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在中國江西設立生產基地而發放的補貼。該政府補貼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為遞延收入，並視作其他收入按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內攤銷。領取該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於本期間，本集團接獲地方市政府發出的通知，沒收本集團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已撤除，而相關政府補貼的未攤銷部分為11,893,000港元已於本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 該等金額主要為中國的地方市政府鼓勵中國的出口銷售而發放的現金補貼。領取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5 經營(虧損)／溢利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	--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	628,138	842,4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但不包括購股權費用)	274,484	273,277
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費用	72,183	—
顧問服務的購股權費用	19,705	—
折舊		
— 自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3,691	115,481
— 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7,773	14,957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66	488
土地使用權減值(附註)	11,893	—
商譽減值(附註)	7,959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080	1,830
— 非審核服務	4,056	2,863
壞賬撇除(附註)	2,728	7,9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撇除(附註)	—	2,644
轉回過往已撇賬之其他應收款(附註)	(1,812)	(3,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	—	(5,66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01)	24,814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0,801	6,325

附註：此等開支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6 財務成本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8,286	24,120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2,723	2,412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利息	320	3,73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之利息	1,229	—
	22,558	30,262
減：資本化利息	(3,910)	—
	18,648	30,262

7 所得稅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利潤並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並在對不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課稅或扣減的該等項目作出調整後予以撥備。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項待遇，包括三年內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組成本集團並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並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計算。本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因為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利潤。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海外應課稅	22,789	16,442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31	(757)
當期所得稅	<u>23,920</u>	<u>15,685</u>
遞延所得稅	<u>(8,417)</u>	<u>10,887</u>
	<u>15,503</u>	<u>26,572</u>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9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見附註14(a))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見附註14(f))透過股份認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見附註14(b))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見附註14(f))透過配售事項而發行股份、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透過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換股而發行股份(見附註14(c))，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見附註14(d))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見附註14(g))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2,691)	(173,30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559,619</u>	<u>8,186,068</u>
	港仙	港仙 (經重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u>(0.90)</u>	<u>(2.11)</u>

攤薄

由於行使及換股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股份期權及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訂金、預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收款

非流動 —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的訂金(附註)	499,162	—
可退回增值稅款項	425,491	—
收購光伏電站項目的訂金	96,367	—
預付土地租金	27,326	—
融資租賃的訂金	12,039	4,643
其他	19,206	4,830
	<u>1,079,591</u>	<u>9,473</u>

附註：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的訂金指支付予承包商的訂金，並將於建設開始後轉至在建光伏電站。

流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429,602	310,077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42,602	57,656
	<u>572,204</u>	<u>367,733</u>

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長達三個月	331,642	281,921
三至六個月	21,831	26,812
超過六個月	76,129	1,344
	<u>429,602</u>	<u>310,077</u>

本集團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318,213	333,153
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修建光伏電站之應付款	2,831,683	48,518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	317,177	—
其他應付款	46,105	23,119
預收賬款	30,263	14,850
預提費用		
— 員工成本	70,194	35,863
— 專業費用	12,111	12,503
— 公共事業費用	5,785	5,481
— 其他	11,691	5,553
	<u>3,643,222</u>	<u>479,040</u>

貿易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長達三個月	206,634	202,050
三至六個月	101,328	116,390
超過六個月	10,251	14,713
	318,213	333,153

12 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1,928,593	50,738
融資租賃之承擔	35,441	19,735
	1,964,034	70,473
流動		
銀行貸款	322,051	245,272
融資租賃之承擔	37,900	19,433
股東貸款	20,000	20,000
	379,951	284,705
總貸款	2,343,985	355,178

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13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部分	—	58,320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	330,400
	—	388,72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9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的1%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該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到期。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個週年日以面值到期或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按原定之換股價每股1.80港元(或會按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亦根據不同情況及不同條款向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提供若干可贖回選擇。

於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後發生下列事件：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13,650,000股新股後，換股價根據換股價調整之條款調整至每股1.75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相關本金額之105%贖回本金額24,3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按每股1.75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4,000,000股普通股。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餘下本金額為58,7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按每股1.75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33,542,85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由於當中一個換股率的調整沒有保持債券持有人和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因此換股權不能符合權益分類的「固定換固定」原則。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準則，換股權視為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根據此項會計準則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應獨立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指由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分別行使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換股權及贖回權。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運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首次確認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減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是假設全部債券附有換股功能與不附換股功能的估價計算。價值差異反映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於其後報告期間，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列示。

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負債部分	55,177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6)	3,730
減：年內支付利息	(587)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	58,320
期內利息支出(附註6)	320
轉換為普通股	(58,640)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	—

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6.6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61%)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為58,697,000港元。公平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以折現率4.86%計算。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163,676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66,724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330,400
於換股時之已實現公平值變動收益	(57,324)
轉換為普通股	(273,076)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
	<hr/> <hr/>

本集團於期內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至普通股時就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確認已實現公平值收益57,3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實現公平值虧損166,724,000港元)。於兌換日及每期期末的公平值變動主要由於有關期內用以釐定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的若干參數變動所致，當中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價及其波動、利率，以及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分別行使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換股權及贖回權的可能性。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
股份拆細(附註(d))	3,500,000,000	—
股本增加(附註(e))	4,800,000,000	80,000
股份拆細(附註(g))	27,000,000,000	—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36,000,000,000	15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5,948,520	8,595
認購新股份(附註(a))	360,000,000	36,000
配售新股份(附註(b))	50,000,000	5,000
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換股時之已發行股份(附註(c))	33,542,857	3,354
股份拆細(附註(d))	2,647,456,885	—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附註(f))	291,000,000	4,850
股份拆細(附註(g))	10,403,844,786	—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13,871,793,048	57,799
	<hr/> <hr/>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保利協鑫(「認購人」) —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股份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431,157,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已獲悉數兌換為33,542,857股本公司股份（「換股事項」）。
- (d) 自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以及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六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拆細股份（各為「拆細股份」）（「股份拆細」）（「首次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港元，分為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3,176,948,262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港元（分為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保利協鑫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的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買家認購，而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2.55港元的價格出售最多29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同日，傑泰環球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亦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2.55港元的價格認購29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上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36百萬港元。
- (g) 自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以及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拆細股份（「第二次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13,871,793,048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5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信貸額為3,225,8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7,852,000港元），其中已使用之信貸額為2,250,6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6,010,000港元）。

總信貸額中，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作法定抵押，作為銀行信貸額2,478,5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7,114,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3,845	326,024
土地使用權	8,019	20,3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6,344	5,074
	2,308,208	351,441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簽約：		
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	2,088,504	—
合營公司的增資承擔	116,877	—
	<u>2,205,381</u>	<u>—</u>
已簽約但未計提：		
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	4,120,8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	33,445	16,240
合營公司的增資承擔	66,041	—
	<u>4,220,336</u>	<u>16,240</u>

17 報告期後事項

(a) 有關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之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兩名承包人訂立協議，承諾為位於中國河北省尚義市、陝西省榆林市及內蒙古自治區正藍旗產能合共為20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該等協議項下服務之總代價約為1,491,55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95,255,000元）。

(b) 太陽能組件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供應商就以單位價格每瓦人民幣4元收購100兆瓦太陽能組件訂立協議，總代價約為505,7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0元）。

(c) 元謀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昆明綠電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與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就中國元謀縣河外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第一期開發（「元謀項目第一期」）進行合作。元謀項目第一期為中國元謀縣河外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的一部分（「元謀項目」），目標公司為其唯一擁有人。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負責元謀項目第一期的土地租金，金額最多為約6,7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333,000元）。

根據合作協議：

- (i) 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3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7,56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元）。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70%股權；
- (ii) 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目標公司餘下的70%股權質押予本集團，以擔保其履行合作協議及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及

(iii) 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EPC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委任賣方就元謀項目第一期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現金代價約為535,75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5,000,000元)。

(iv) 賣方與本集團將就元謀項目第一期訂立組件銷售協議，按每瓦人民幣4元之價格供應組件，總代價約為252,1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0元)。

(d) 與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利光伏發電」)及常熟中利騰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常熟中利光伏」)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利光伏發電及常熟中利光伏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兩間光伏電站項目公司(「目標公司」)，總代價約為18,69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於同日，目標公司兩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中利光伏發電訂立EPC服務協議，據此，中利光伏發電從事向分別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及中國青海省共和縣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多項協議(包括上述股權購買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約為1,020,2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18,500,000元)。直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交易尚在進行中。

主席報告

致列位尊敬的投資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更換公司名稱，本集團總資產及市值通過業務拓展獲得顯著增長。同時按原有計劃及策略，憑藉新任管理團隊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已將業務拓展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包括開發、收購、或投資於新建或現有之太陽能發電廠、太陽能項目及太陽能能源資產。截至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為1,17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上報告期間」）：約1,579.8百萬港元）；本報告期間毛利率約為8.1%（上報告期間毛利率約為8.2%）；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2.7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約為173.3百萬港元），主因購股權費用攤銷及開拓光伏能源業務令經營規模擴大，因而費用相對有所上升。除另有指明者外，下述各段的比較數字指上報告期間的業績。

發揮最大民營發電公司優勢，迅速成長為全球領先光伏電站企業

經過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成功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籌集資金約16.4億港元，當於同日正式更換公司名稱後，同時亦標誌著協鑫新能源的正式誕生。協鑫新能源現專注從事光伏、儲能、節能與智慧微電網及分佈式新能源，集開發、建設、運營一體化的專業新能源企業。公司擁有世界一流的科技研發團隊和管理運營團隊，在太陽能系統集成和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建設、運營、維護、投融資及創新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有關的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也獲得了英國權威機構《國際併購雜誌》所頒授的二零一四年度最佳交易獎。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配股增發，再次募資約7.4億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被納入MSCI國際指數。二零一五年二月，協鑫新能源更獲得英國Corporate Livewire機構授予的「香港最傑出投資控股公司獎」，意味著協鑫新能源的表現、潛力及發展前景得到了國際資本市場的肯定和認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光伏電站已完工並取得併網許可的裝機容量已超過了公司的目標。並規劃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新增併網量目標為2.0吉瓦、2.5吉瓦及3.0吉瓦。二零一四年已完工並取得併網許可的項目分佈在內蒙、江蘇、山西、青海、新疆等地，對於這些項目的開發，公司採取了聯合開發與收購為主的形式。對於今後的項目，協鑫新能源將逐步加

大自主開發力度，逐漸轉變為自主開發為主，聯合開發與收購為輔的形式。對於項目種類，公司將會繼續側重大型地面電站項目，但也會加速開發收益率較高的分佈式光伏項目。中國仍將是公司核心發展區域，同時公司也可能會將業務擴展至其他高成長新興市場。

融資渠道多樣化，為未來發展搭建穩健的金融平台

資金管理方面，公司加強了與銀行及各類金融機構的溝通，拓展了廣闊的融資渠道，採取多種金融手段，合理有效利用資金。協鑫新能源們將繼續拓展和優化融資渠道，包括項目貸款、短期貸款、融資租賃、海外融資，並與項目開發各階段匹配同步開展項目融資工作，根據項目具體情況制定項目的融資方案。

二零一四年，協鑫新能源獲得了多家大型金融機構的授信。同時在海外融資方面也獲得了長足的進展。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宣佈公司和其子公司與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簽訂8,000萬美元循環利用貸款協議，為協鑫新能源提供營運資本及太陽能電站融資。這是國內首個根據項目本身償債能力，無需擔保，可循環利用，境外太陽能電站建設期貸款。此次貸款開啟了協鑫與中國銀行境內外的融資聯動和金融創新之道，是一次歷史性的合作。該貸款在公司太陽能電站取得項目長期融資前的建設階段，為其提供了關鍵的可循環利用融資；同時，由於該貸款乃基於項目自身的償債能力，因此可填補太陽能電站從建設期到電站併網融資到位前的資金需求，並為公司的持續發展提供一個創新性的境內外聯動的融資平台。同時，協鑫新能源也已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和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合作，計劃成立若干基金支持公司未來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前景展望

二零一四年是光伏各項政策進一步細化並趨於成熟，整個行業更加理性化的一年。二零一四年全國光伏新增裝機約10.5吉瓦，雖然沒有達到14吉瓦計劃目標，但是我們相信行業正在日趨成熟，隨著各項配套政策實施的推進，二零一五年中國光伏裝機量，尤其是分佈式裝機量將會有明顯的提高。

二零一五年一月，國家能源局下發《二零一五年度全國光伏年度計劃新增併網規模表》徵求意見稿。根據徵求意見稿，能源局計劃二零一五年全國新增併網規模15吉瓦，其中集中式電站8吉瓦，分佈式7吉瓦(其中屋頂分佈式不低於3.15吉瓦)。徵求意見稿特別提出北京、天津、上海、重慶及西藏地區在不發生棄光的前提下，不設發展規模上限。北京、天津和上海分別設定5萬千瓦分佈式發展最低目標。屋頂分佈式光伏包括全額上網及「自發自用、餘電上網」兩種模式。從徵求意見稿中可以看出國家對於光伏發展，尤其是分佈式光伏發展的決心與信心，協鑫新能源

將根據全國光伏行業發展現狀，在內蒙、新疆、寧夏、陝西、山西、江蘇等地區進行區域性佈局，並將以此為契機，繼續發揮公司在開發建設運營上的專業優勢，堅持公司「產融結合、科技引領、匯聚人才、協同創新」戰略思想，推動綠色能源的應用及地區經濟結構轉型，我們期待早日實現綠色能源帶進生活，並走進千家萬戶。

公司亦將重點培養自我開發能力，儲備自行開發項目；根據光伏市場行情，篩選區域進行重點開發，逐步成立一線開發機構；嚴格資金管理，投資管理，明確完善項目管理責任制，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在二零一五年，協鑫新能源將一如既往地秉承「通過持續的科技創新，推動綠色能源的發展」理念，將在董事會指導、並在保利協鑫能源的大力支持下，為社會提供安全、清潔、經濟、綠色的新能源，使我們的地球家園山更青，水更綠，居更佳，同時繼續推進光伏發電站自主開發、合作開發等多種模式與合作夥伴齊頭並進，擴大總裝機容量的規模及自主開發比例，加快業務整合和運營管理，提升營運效率，為廣尊敬的投資者帶來更高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協鑫新能源管理層及員工之勤勉和貢獻、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往來銀行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唐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由於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此報告期間僅涵蓋本集團之九個月業績。截至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1,172.9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1,579.8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12.7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173.3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購股權費用及經營開支因擴展光伏能源業務而上升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透過認購及配售新股份之方式籌集約1,63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1. 約195百萬港元用作開拓集團之再生能源業務板塊及／或作集團的未來發展之用；及
2. 約1,440百萬港元用作開發、收購或投資於新建或現有之光伏電站、光伏項目、光伏能源資產或透過其他類似機會。

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簽立了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合共291,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成功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2.55港元之先舊後新配售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位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較股份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3.16港元折讓約19.3%。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淨價格約為每股股份2.53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5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建設及發展光伏發電站和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有關新股份的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510百萬港元已用作以下用途：

1. 約423百萬港元用作投資、興建及開發光伏電站；及
2. 約87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主要為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業務回顧

光伏能源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認購36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50,000,000股普通股、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以及採用新公司名稱。我們擬動用認購及配售新股所籌集之資金作多元化發展，把業務拓展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包括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密集的收購及發展成功擴展至光伏能源業務，並在中國不同地區發展大量光伏電站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完成下列項目的建設工程並取得併網批准：位於江蘇省的金湖正輝100兆瓦光伏地面電站項目及宿遷10.4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香島130兆瓦光伏地面電站項目、位於山西省的孟縣50兆瓦及黎城30兆瓦光伏地面電站、位於新疆省的哈密耀輝60兆瓦及哈密歐瑞20兆瓦光伏地面電站項目，以及位於浙江省的舒奇蒙17.5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此外，本集團於十二月底完成收購位於青海省的德令哈100兆瓦光伏地面電站項目，由於德令哈光伏電站項目經已併網，其可即時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截至本報告期間，光伏能源業務貢獻之收入為0.8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無)。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光伏電站於十二月底完成併網，對本報告期間僅能貢獻少量收入。

印刷線路板業務

本報告期間，印刷線路板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所帶來之收入為1,172.1百萬港元，截至上報告期間則為1,579.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上報告期間之8.2%輕微減少至本報告期間之8.1%，此乃僱員及其他生產成本上升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對印刷線路板業務之不同生產周期實施嚴控成本措施，以減低生產成本及改善毛利率。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4,04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股份期權。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將其財務資料分為兩個分部呈列 — 光伏能源業務及印刷線路板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

	光伏能源 業務 百萬港元	印刷線路板 業務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0.8	1,172.1	—	1,172.9
分部(虧損)／溢利	(44.1)	15.6	(84.3)	(112.8)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虧損)／溢利	(51.0)	158.2	(84.0)	23.2

於以往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而印刷線路板業務為本集團唯一報告分部。

收入

本報告期間之收入為1,172.9百萬港元，截至上報告期間則為1,579.8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光伏能源業務的大部分光伏電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完成併網，收入貢獻主要來自印刷線路板業務。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期間之毛利率為8.1%，而上報告期間則為8.2%。印刷線路板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上報告期間的8.2%輕微減至截至本報告期間之8.0%。毛利率減少是主要由於員工及其他生產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於本報告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副產品銷售35.6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56.6百萬港元)、管理服務收入20.0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無)及江西廠房獲得政府補貼12.6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11.9百萬港元)。政府補貼為從在中國之當地市級政府因鼓勵在中國出口銷售而收到作為獎勵之現金。領取政府補貼所附帶之獲得條件已全部符合。

分銷及推廣成本

本報告期間，分銷及推廣成本減至16.9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25.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之銷售佣金減少。

行政開支

本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增加至184.8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127.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i)擴展光伏能源業務使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成本增上升；及ii)於本報告期間收購多項光伏電站項目產生更多法律及專業費用。

購股權費用

本報告期間之購股權費用為91.9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無)。該款項指來自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開支，有關開支已於本報告期間確認。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收益／(虧損)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按每股1.75港元之價格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至33,542,857股本公司普通股時確認已實現嵌入式衍生工具收益57.3百萬港元。

於上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金額為16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用以釐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之某些參數於年內之變化所致。

財務成本

本報告期間之財務成本為18.6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30.3百萬港元)。由於本報告期間平均銀行貸款結餘下降，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後並無利息開支，本報告期間產生之財務成本減少。

所得稅項支出

本報告期間之所得稅項支出為15.5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之所得稅項支出為26.6百萬港元。所得稅項支出下降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項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本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12.7百萬港元，而上報告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73.3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報告期間之股息(上報告期間：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63.9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79.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光伏能源業務的光伏電站資產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開發並完成大量光伏電站項目，故光伏電站資產增加。

非流動 —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份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79.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開發光伏電站令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的訂金增加499.2百萬港元和收購興建光伏電站所需原材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增加425.5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79.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43.2百萬港元。由於在本報告期間開發大量光伏電站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光伏電站工程有關之其他應付款增至2,831.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8.5百萬港元。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8.2)	12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45.8)	(6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472.5</u>	<u>(57.4)</u>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透過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發行股份，分別為930.7百萬港元及1,431.2百萬港元、新增銀行貸款1,379.6百萬港元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945.3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18.2百萬港元。本公司因擴展光伏能源業務而於本報告期間產生並支付更多經營開支。於本報告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自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已付訂金，其主要是來自光伏能源業務因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1,314.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1.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9,968.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18.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獲授之總銀行信貸額	3,225.8	367.9
已使用之信貸額	<u>(2,250.6)</u>	<u>(296.0)</u>
尚未使用之信貸額	<u>975.2</u>	<u>71.9</u>

債務

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之承擔、股東貸款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1,928.6	50.7
融資租賃之承擔	35.4	19.8
	1,964.0	70.5
流動		
須於一年以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322.0	245.3
融資租賃之承擔	37.9	19.4
股東貸款	20.0	20.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950.7	—
	1,330.6	284.7
總計	3,294.6	355.2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按固定年利率5.6%計息，為期三個月。

本集團之貸款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人民幣	3,253.1	319.0
港元	26.0	30.2
美元	15.5	6.0
	3,294.6	35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以內	322.1	245.3
第二年	1,175.6	50.7
第三至第五年	154.6	—
超過五年	598.3	—
總計	<u>2,250.6</u>	<u>296.0</u>

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41	0.52
速動比率	0.38	0.35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u>68.2%</u>	<u>164.1%</u>

流動比率 = 於期／年末流動資產結餘／於期／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期／年末流動資產結餘—於期／年末存貨及項目資產結餘)／於期／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 (於期／年末總計息貸款結餘—於期／年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於期／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結餘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重大外匯或利率衍生產品或有關對沖之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1,743.8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556.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26.0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授信2,478.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7.1百萬港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06.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1.2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融資租賃之承擔73.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2百萬港元)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購置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向一間合營企業作出的股本承擔擁有資本承擔分別約4,120.9百萬港元、33.4百萬港元及66.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無、16.2百萬港元及無)。

此外，本集團就已批准但未簽約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及向一間合營企業作出的股本承擔擁有資本承擔分別為2,088.5百萬港元及116.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兩者皆無)。

報告期後事項

(a) 有關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之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兩名承包人訂立協議，承諾為位於中國河北省尚義市、陝西省榆林市及內蒙古自治區正藍旗產能合共為20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該等協議項下服務之總代價約為1,491,55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95,255,000元)。

(b) 太陽能組件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供應商就以單位價格每瓦人民幣4元收購100兆瓦太陽能組件訂立協議，總代價約為505,7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0元)。

(c) 元謀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昆明綠電科技有限公司(「賣方」)及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就中國元謀縣河外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第一期開發(「元謀項目第一期」)進行合作。元謀項目第一期為中國元謀縣河外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的一部分(「元謀項目」)，目標公司為其唯一擁有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7。

(d) 與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利光伏發電」)及常熟中利騰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常熟中利光伏」)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利光伏發電及常熟中利光伏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兩間光伏電站項目公司(「目標公司」)，總代價約為18,69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於同日，目標公司兩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中利光伏發電訂立EPC服務協議，據此，中利光伏發電從事向分別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及中國青海

省共和縣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多項協議(包括上述股權購買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約為1,020,2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18,500,000元)。直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交易尚在進行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持續發展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造增值至為重要。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行為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唐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總裁。唐成先生擁有太陽能電站項目之廣博專業知識。董事會已評估有關安排,認為在起步階段,此架構在制定及落實本公司策略時有助提高效率及效能,以及改善本集團之營運管理。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主席唐成先生與本公司總裁張國新先生之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以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應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本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為止並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屬董事會新增成員)均須分別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物色潛在的新董事,建議給董事會作決定。董事會考慮新董事提名時,會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韓慶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因病辭世,以致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及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為填補有關空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彥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喻紅棉女士及葉穎豐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孫瑋女士、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

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孫瑋女士、于寶東先生、王勃華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孫瑋女士、于寶東先生、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及韓慶華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孫瑋女士、于寶東先生、王勃華先生及韓慶華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函，訂明有關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葉森然先生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之前董事喻紅棉女士並無訂立正式之委任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葉森然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僱用函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唐成先生因有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顧新先生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回答股東之提問。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告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期間的末期業績進行討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於本公告所載截至本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審核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具強調事項的審計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2，當中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9.73億港元；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1.13億港元及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5.18億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已簽訂協議以收購光伏電站場所以及修建光伏電站，所涉及的總資本開支將約為97.11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83億元)。上述情況連同下文附註2.2所說明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就此方面不作出保留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